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与东方之星有限公司（PT. Bintang Timur）（印尼公司）、牟林英、陈玉台共同出资12,000,000,000 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 550.00 万元）设立亚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T. Asia Power Technology）（以下简称“亚洲能源”）。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6,120,000,000 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 280.50 万元），占亚洲能源新注册资本的 51%。

亚洲能源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0 印尼盾；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茂物县；经营范围拟订为：锂电池生产技术的研发、锂电池组装、LED 灯具、不间断电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局等政府部门的审批。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方之星有限公司（PT. Bintang Timur）

住所：印度尼西亚西雅加达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西雅加达（Jl. KHM Mansyur No.223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印尼盾

主营业务：一般贸易

法定代表人：Tan Tjoe Ing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Tan Tjoe Ing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牟林英

住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世茂璀璨时光 6 单元 2604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陈玉台

住所：台湾省苗栗县造桥乡大西村慈圣路二段 305 巷 3 弄 2 号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亚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T. Asia Power Technology）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茂物县

主营业务：锂电池生产技术的研发、锂电池组装、LED 灯具、不间断电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0.50 万元	51%	280.50 万元
东方之星有限公司（PT.	货币	203.50 万元	37%	203.50 万元

Bintang Timur)				
牟林英	货币	55.00 万元	10%	55.00 万元
陈玉台	货币	11.00 万元	2%	11.00 万元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锂电池组装、LED 灯具、不间断电源的销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现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之星有限公司 (PT. Bintang Timur, 印尼公司)、牟林英、陈玉台共同出资 12,000,000,000 印尼盾 (折合人民币约 550.00 万元) 设立亚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 Asia Power Technology)。

其中：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6,120,000,000 印尼盾 (折合人民币约 280.50 万元)，占亚洲能源新注册资本的 51%；东方之星有限公司 (PT. Bintang Timur) 以现金方式出资 4,440,000,000 印尼盾 (折合人民币约 203.50 万元)，占亚洲能源新注册资本的 37%；牟林英以现金方式出资 1,200,000,000 印尼盾 (折合人民币约 55.00 万元)，占亚洲能源新注册资本的 10%；陈玉台以现金方式出资 240,000,000 印尼盾 (折合人民币约 11.00 万元)，占亚洲能源新注册资本的 2%。

亚洲能源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0 印尼盾；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茂物县；经营范围拟订为：锂电池生产技术的研发、锂电池组装、LED 灯具、不间断电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加快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促进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看，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